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1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3月22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货币
基金主代码	32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1年3月2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3月21日止

注：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已于2012年2月21日进行份额分级。A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A”，代码为320002；B类基金份额简称“诺安货币B”，代码为320019。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3月2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3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3月23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3月19日前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如遇非交易日，申请确认的时间请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时间为准。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于每月22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系统；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3、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温州银行、南京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洛阳银行、齐商银行、渤海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威海商业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华侨永亨银行、常熟农商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苏州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紫金农商银行、昆仑银行、漳州农商行、中原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贵州银行、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金元证券、长江证券、南京证券、湘财证券、兴业证券、东海证券、德邦证券、招商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华泰证券、安信证券、中航证券、平安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渤海证券、国元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长城证券、东北证券、中泰证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证券、浙商证券、江海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财通证券、信达证券、国融证券、华龙证券、华福证券、华融证券、大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西南证券、东兴证券、财达证券、国金证券、华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红塔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华安证券、华鑫证券、英大证券、万联证券、方正证券、大同证券、首创证券、联储证券、世纪证券、中天证券、中信期货、深圳新兰德、长量基金、天天基金、增财基金、蚂蚁基金、众禄基金、好买基金、展恒基金、和讯信息、同花顺、腾元基金、天相投资顾问、一路财富、钱景基金、晟视天下、宜信普泽、唐鼎耀华、北京加和基金、汇付基金、利得基金、基煜基金、诺亚正行、陆基金、凯石财富、嘉实财富、厦门鑫鼎盛、汇成基金、联泰基金、盈米基金、中证金牛、奕丰基金、格上富信、乾道盈泰基金、万得基金、凤凰金信、广源达信、新浪仓石、国美基金、和谐保险、中宏人寿、懒猫金融、江苏汇林保大基金、华夏财富、肯特瑞基金、通华财富、万家财富、蛋卷基金、大河财富、恒天明泽、上海攀赢基金、挖财基金、济安财富、植信基金、苏宁基金、方德保险、阳光人寿保险、天鼎证券投资咨询、华瑞保险、和耕传承、大连网金基金、海银基金、创金启富、中国人寿等销售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开通直销渠道交易业务及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3月22日起，旗下部分货币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直销柜台）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同时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并在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展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6025
2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3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二、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

自2021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

三、快速赎回业务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21年3月22日起，个人投资者可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提交上述基金的快速赎回业务申请，申请发起后不可撤销。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相应调整业务开展时间。

（二）适用范围

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含本公司直销官网、官方微信、APP等)。

（三）业务规则

1、单个投资者在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快速赎回上述货币基金，单只货币基金单个自然日的T+0快速赎回提现业务的提现金额上限为不高于人民币1万元，单笔下限0.01份。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资金安排。

投资者的大额赎回申请将按照货币基金的普通赎回规则执行。

2、本业务的垫支银行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有变更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赎回业务，需与本公司签订《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

4、投资者应知悉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属于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投资者应在进行交易前，仔细阅读和了解快速赎回业务的提现额度限制约定、服务暂停及终止情形、让渡收益情况、垫支方等涉及投资者利益的条款。

5、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赎回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1）本公司或合作方系统故障或系统升级暂停服务；

（2）货币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万份收益为负值；

（3）快速赎回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赎回总额限额；

（4）因业务原因需要暂停或终止的情况；

（5）受不可抗力影响；

（6）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暂停或终止的情形；

（7）其他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情形。

6、投资者发起快速赎回业务申请，并经本公司确认成功后，赎回份额申请当日及之后的收益由垫支机构享有，用于补偿快速赎回业务产生的费用支出。

7、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

8、其他未尽事宜请阅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货币基金快速赎回服务协议》。本公告与《服务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公示的《服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四）服务费用

本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有权对本业务收取相应手续费，具体收费方式和费率在网站另行通知。

四、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

（一）活动内容

2021年3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前述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可参与转换基金的转换业务，豁免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前申购费补差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

活动内容和结束时间如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二）其他提示内容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办理上述货币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产品的转换业务，且仅针对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对申购费补差费率进行修改，如有变更，请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微信公众号：lionfund或诺安基金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2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珠海普易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致力于成长为中国领先的零售服务商，聚焦供应链、物流、零售运营能力的持续打造及对外开放赋能。

为有效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及服务网络的建设，并通过轻资产运营模式，加速资金循环，加快物流仓储资源的获取，推动公司物流仓储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通过链接优势资源，已与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机构围绕物流地产基金深度合作，暨物流地产基金运作之后，公司推动与全球领先的另类资产投资管理机构普洛斯在物流地产投资、物流业务运营等业务领域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强强联合，合作共赢。

2021年3月19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达物流”）、控股子公司南京宁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昌”）与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珠海普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实”）、CLH 88 (HK) Limited（以下简称“CLH 88”）签署《珠海普易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四方共同出资人民币38亿元认缴“珠海普易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普易物流”、“合伙企业”）份额，其中普通合伙人珠海普实、南京宁昌分别认缴出资1万元，有限合伙人苏宁易达物流认缴出资75,999万元，有限合伙人CLH 88认缴出资303,999万元。珠海普易物流投资方向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地区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及普通合伙人共同确认的其他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二）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签署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普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430(集中办公区)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1PQ423

经营范围：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牧投资（珠海）有限公司持有珠海普实100%股权。普牧投资（珠海）有限公司为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斯（上海）”）关联公司，普洛斯（上海）是GLP Pte Ltd（以下简称“普洛斯”）在中国设立的管理总部，负责普洛斯在中国的投资及运营管理。普洛斯是全球领先的专注于物流、不动产、基础设施、金融及相关科技领域的投资管理与商业创新公司。

珠海普实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南京宁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汇智产业园科创大厦A座6楼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家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MA25AFBG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苏宁深创投集团（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深创投”）持有南京宁昌100%股权，苏宁深创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南京宁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CLH 88 (HK)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室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美元

董事：TAN Mark Hai-Nem

企业类型：私人

证件编码：2537752

CLH 88 (HK) Limited为GLP HK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CLH 8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

（一）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珠海普易物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企业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8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珠海普实、南京宁昌分别认缴出资1万元，有限合伙人苏宁易达物流认缴出资75,999万元，有限合伙人CLH 88认缴出资303,999万元。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普实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出资进度：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以及投资进度协商确定全体合伙人每一期应缴付出资的总额，并根据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确定各合伙人每一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但普通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可与有限合伙人不一致。

6、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20年，自合伙企业成立日起算。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设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应经出席会议且持有实缴出资额超过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2/3）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合伙企业在合伙企业成立日后一个月内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珠海普实有权委派2名委员，南京宁昌有权委派1名委员。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2名以上（含2名）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且每个普通合伙人委派的成员中至少需有1名出席。除关于关联超额支出事项外，管理委员会的所有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管理委员会成员通过。

管理委员会的职权包括批准合伙企业投资方案、融资及其担保、分配方案、项目退出及资产处置方案、资产管理人相关事项、审计评估及争议解决事项等。

2、投资和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为普通合伙人共同确认的苏宁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大陆地区持有的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和普通合伙人共同确认的其他仓储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境内外首次公开募股（IPO）、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或标的资产等方式实现退出。

公司对合伙企业拟处置的标的资产享有优先报价权。

3、收益分配和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应采用现金分配的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已发生及合理预留的相关合伙企业费用、相关税费等必要款项后的可分配收益（“可分配收益”）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自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如合伙企业拟投资的标的资产的原权利人（“卖方”）或其关联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卖方合伙人”），未来根据卖方与合伙企业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买方”）就某一项目公司（“特定项目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卖方应向买方和/或特定项目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卖方存在未足额向买方和/或特定项目公司支付的赔偿金及相关违约金，在此情形下，卖方合伙人同意将其从合伙企业取得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以及卖方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而取得的收入支付给除卖方合伙人之外的其他合伙人，用于弥补非卖方合伙人的损失。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优质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是公司互联网零售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始终注重物流能力的建设，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仓储建设及运营、干线运输、物流配送等全产业价值链物流服务能力。伴随公司零售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覆盖用户对物流服务时效要求日益增强，同时公司物流对外开放进程亦不断深化，公司仍需持续拓展物流基础设施的布局。

依托遍布全球的物流不动产投资、开发和运营，普洛斯致力于“大物流及供应链”产业智慧化升级，建立领先的产业发展生态体系。本次公司与普洛斯开展战略合作，有利于提高公司仓储物流投资、运营、招商能力，通过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促进公司存量资产盘活，有利于提高公司行业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的，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合伙企业投资项目在实施中可能存在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实现收购和交割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合伙企业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与共同投资方严格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更好的保护股东利益。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承诺在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4、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14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三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一、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宜，本次工商变更手续完成后取得了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77849855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村沙仔底

法定代表人：韦泽林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高强度混凝土管桩、路桥砼构筑件、预制桩、PC预制构筑件和新型墙体材料、特种矿物掺合料（含矿粉、磨细沙、机制砂加工）、五金制品（不含电镀工序）、管桩制造机械及其配件，知识产权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江门三和管桩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16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新租赁准则，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

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追溯调整的租赁业务，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股东权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1-015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4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额度内的闲置自有资金，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通过委托银行或证券公司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资金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金融部具体操作。

2021年3月1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04期（3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3月31日	12天	1.40%或3.30%或3.50%。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预期的产品收益。

2. 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也可能存在实际投资收益低于预期收益的可能。

3. 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公司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 再投资风险：产品发行方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 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公司或产品发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发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产品发行方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公司指定账户内。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金融部将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0-4-7	2020-4-28	21天	2.95%	6.16
2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4-15	2020-5-18	33天	3.40%	3.07
3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4-15	2020-5-18	33天	3.40%	3.07
4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0-4-29	2020-5-8	9天	3.40%	1.29
5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型	1,500	2020-4-29	2020-5-8	9天	3.40%	1.29
6	日积月累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5-8	2020-5-15	7天	2.70%	2.59
7	日积月累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5-18	2020-5-29	11天	2.70%	4.07
8	智能存款	华兴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6-4	2020-6-15	11天	2.80%	0.84
9	智能存款	华兴银行	保本浮动型	1,000	2020-6-4	2020-6-15	11天	2.80%	0.84
10	日积月累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6-4	2020-6-12	8天	2.70%	2.96
11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0-7-9	2020-12-25	169天	0.94%	8.67
12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0-8-3	2020-8-10	7天	2.25%	1.29
13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30天）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0-8-11	2020-9-10	30天	3.09%	6.60
14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1期（7天）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0-8-12	2020-8-19	7天	2.25%	1.29
15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0-9-16	2020-10-19	33天	3.25%	5.88
16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14期（90天）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	3,000	2020-9-17	2020-10-13	26天	2.40%	5.13
17	莞利宝现金1号	东莞银行	固定收益类公募产品、开放式	3,000	2020-10-22	2020-12-28	67天	2.87%	15.78
18	55天汇率挂钩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0-11-4	2020-12-29	55天	3.40%	10.25
19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0-12-15	2021-3-17	92天	3.23%	16.30
20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	保本浮动型	2,000	2021-1-8	2021-3-8	59天	3.16%	10.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3,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对股东湖南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广西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旭日”）、湖南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广西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截至2021年3月21日，本次减持期限已经届满，公司收到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减持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华阳旭日、华阳中天、田晓秋、薛升伟、邹展宇、袁源、江泓、龙玉峰、张琳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华阳旭日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0	9.18%	18,000,000	9.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55,000	5.03%	9,855,000	5.03%
华阳中天	合计持有股份	15,800,000	8.06%	15,800,000	8.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930,000	5.07%	9,930,000	5.07%
田晓秋	合计持有股份	3,550,000	1.81%	3,550,000	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7,500	0.45%	887,500	0.45%
薛升伟